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资金来源合法证明 （机构、产品版）

本机构声明参与/追加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一/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财产为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一/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若本机构违反上述声明及保证，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风险，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依法向本机构追偿。

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